

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

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89年4月發佈
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府教社字第09500656430號函修正第5點
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府教社字第10000617940號函修正第1、11
點併刪除第12點

南投縣政府103年07月08日府教社字第1030134873號函修訂
南投縣政府104年12月28日府教社字第1040262576號函修訂

- 一 南投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，並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，提升縣民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，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，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立「貓羅溪社區大學」、「濁水溪社區大學」、「水沙連社區大學」等三所社區大學（下均稱社區大學）。
- 二 本大學非屬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。本府為達社區大學在地化，由本府所屬學校承辦社區大學。「貓羅溪社區大學」校本部設置地點位在南投市漳興國小，「濁水溪社區大學」校本部設置地點位在竹山鎮前山國小，「水沙連社區大學」校本部設置地點位在埔里鎮大成國中。
- 三 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社區大學校長，綜理社區大學校務，負責社區大學發展願景之規劃及校務重要決策與管理。
總務（庶務）、會計、出納等人員由承辦學校現職之總務（庶務）、會計、出納兼任之。
本府得視校務需要利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場地設置社區大學分校。各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，由各分校所在地之學校校長兼任，協助處理分校各項業務。
各社區大學分置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本府以約聘(僱)人力聘用之，並聽從校長指揮，其所需人事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 社區大學得設教務、課務、總務及社區服務等組。
 - （一）教務：辦理教師遴聘、學員報名註冊、資料造冊登記、研習證書核發活動資料整理等。
 - （二）課務：辦理課程規劃、開發、推展及執行、學員管理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總務：負責財產採購登錄保管、預算編製、薪資計算與發放、各項年度報表編製、教學與活動場所配置等。
 - （四）社區服務：負責志工訓練、社區活動企畫及執行、社團規劃指導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等。
- 五 社區大學設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分校校長、社大行政秘書、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所組成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 本府設審議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各社區大學之辦學計畫並督導其執行成效。
前項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，由本府另行訂定之。
- 七 社區大學設「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。
前項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社區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之，負責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及課程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備。
- 八 社區大學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及其他單位補助支應。

九 社區大學所授課程得收取費用，其收退費基準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十 社區大學招收之學員以年滿十八歲之民眾為限。

十一 社區大學就學員之學習成果核發下列學習證明：

(一) 研習證明：修習單一課程缺席時數未逾該課時程三分之一者。

(二) 學分證明：修習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，缺席時數未逾該課時程三分之一，且該課程成績經考核通過者，並報請非正規教育認證中心核發。

十二 為配合辦學需要，有關優質課程徵選、自主性社團管理、授課講師社區回饋徵選、校務評鑑、志工培訓及開班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